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郎海涛先生持有公司27,061,82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71%，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大股东。郎海涛先生本次质押1700万股，占其持股数的62.8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59%。
- 2. 郎海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昨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郎海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郎海涛	否	1,700	62.82%	3.59%	否	否	2025-04-17	2026-04-16	马嘉强	生产经营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郎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,061,8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1%。累计质押股份 1,70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82%，占公司

总股本的 3.59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郎海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持股 5%以上股东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